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建工”）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闽东建工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东建工其他股东及其配偶同时为闽东建工向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就全部被担保债务对债权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4,05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8,050万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95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1108室
-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3日
- 4、法定代表人：陈远星
- 5、注册资本：30,168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除外)；房屋建筑业；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贸易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销售。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闽东建工66%的股权，陈远星持有其20.40%股权，李国伟持有其13.60%股权。

9、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闽东建工的总资产为38,801.16万元、净资产为10,288.9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1,431.83万元，净利润为864.1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闽东建工的总资产为41,768.48万元、净资产为10,951.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493.94万元，净利润为200.82万元。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远星、陈艺玲、李国伟、张小玲；

3、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6、保证方式：各保证人就全部被担保债务对债权人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化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额；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8,0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